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0 日

第 49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有關營業人辦理停業及停業中註銷稅籍登記之營業稅申報相關規定](#)

[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有關個人交易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

工商-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名為「公司登記辦法」並修正全文](#)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

勞健保新聞：

[健保理念向下扎根，編入翰林版國小國語課本，獲教育部審定通過](#)

[事業單位申報員工 107 年度薪資所得時，請將勞工自提退休金金額扣除](#)

稅務媒體新聞：

[行政院會通過「名模條款」草案 估 7 萬人受惠](#)

[贈與稅有 3 種情況 改課受贈人](#)

[黑榜大戶 計畫性脫產](#)

[事務所不可報政治獻金](#)

[財部試編我出口附加價值貿易狀況 顯示四大意義](#)

工商媒體新聞：

[會計師簽證處分 擬擴及事務所](#)

[大同條款強碰證交法...怎解](#)

[產創四大租稅優惠 將延十年](#)

[金管會要求會計師 明年查核財報加強這些項目](#)

[金金併破局 擬訂退場機制](#)

稅務政府新聞：

[修訂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子類共 16 項，自 108 年度起適用](#)

[財政部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議展現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執行成果](#)

[公司發行或給與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勵其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得認列費用](#)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108 年 1 月 1 日起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

工商政府新聞：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美中貿易摩擦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有關媒體報導配電盤國家標準未與國際接軌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回應說明](#)

[今年促參簽約金額可望逾 1,400 億元，為近 5 年新高](#)

[臺日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促進雙邊貿易](#)

[「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許可執照補發線上申辦」措施自 107 年 12 月 1 日實施](#)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有關營業人辦理停業及停業中註銷稅籍登記之營業稅申報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7258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備暫停營業者，其停業前營業期間

之當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依該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停業期間，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不適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二、廢止本部 84 年 8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41643364 號函。



訂定「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695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要點

一、為使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有一致、客觀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兌獎單位：指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由受託之財政部印刷廠（下稱印刷廠）轉委託辦理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單位。

(二) 兌獎通路：

1、實體通路：指兌獎單位或其複委託第三人辦理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實體據點。

2、網路通路：指本國人民、持居留證之外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利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兌獎行動應用程式（下稱兌獎 APP）兌領電子發票中獎獎金。

(三) 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置，整合該中心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之統一發票中獎資料。

(四) 身分認證系統：指內政部戶政司或移民署提供之身分驗證查詢系統。

(五) 兌獎平臺：指兌獎單位建置，串接兌獎通路、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身分認證系統之平臺。

三、實體通路兌獎方式如下：

(一) 中獎人應於領獎期限內，持有效身分證件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向實體據點領獎。所稱有效身分證件如下：

- 1、本國人民：國民身分證。
- 2、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
- 3、外國人民：外國護照或居留證。
- 4、受捐贈機關或團體：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及代領獎人之上開身分證件。
- 5、執行業務者：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代領獎人之上開身分證件。
- 6、其他身分者：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 中獎人應於兌獎單位公告之指定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兌領現金；對中五獎及六獎之自然人，除可至上開金融機構兌獎據點領獎，亦可於兌獎單位公告之指定非金融機構上午九時起至營業時間結束（最長至二十三時止），選擇兌領現金、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金，其餘營業時間僅可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金。

(三) 實體據點透過兌獎平臺註記中獎人身分資訊於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四獎（含）以上獎別及雲端發票專屬百萬獎須先由兌獎平臺傳送至身分認證系統核驗。

(四) 中獎人應於中獎統一發票之領獎收據或空白處填寫中獎人姓名、中獎金額及電話。中獎人屬得領獎之機關或團體，應於統一發票背面蓋機關或團體戳記，並填寫中獎金額、代領人姓名及電話。

四、網路通路兌獎方式如下：

(一) 民眾須先下載安裝兌獎 APP，並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下稱整合服務平臺）之帳號資訊（手機號碼及驗證碼）登入，或透過兌獎 APP 連結至整合服務平臺註冊新帳號。

(二) 民眾登入兌獎 APP 後，如需執行領獎功能，應輸入身分資訊及於本國境內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戶之新臺幣存款帳號，並完成使用者身分確認及存款帳戶核驗。

(三) 兌獎範圍及服務時間：

1、中獎人持有已歸戶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之雲端發票，可兌領全部獎別。但已於整合服務平臺設定匯款帳號或開獎後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者，不適用之。

2、中獎人持有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僅可兌領五獎及六獎。

3、中獎之電子發票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以及機關或團體受贈之電子發票，不適用網路通路兌獎。

4、兌獎 APP 應於開獎日之次月六日零時起三個月內（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提供二十四小時兌領服務。

(四) 中獎人使用兌獎 APP 兌領電子發票證明聯五獎及六獎時，應執行兌獎 APP 拍照功能拍攝中獎發票並上傳，該發票所載資訊須與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內容相符，始得領獎。已完成兌領程序之發票，不得再行捐贈及領獎。

中獎人或他人故意持已完成兌領程序之前項發票至實體通路兌獎者，兌獎單位得報請印刷廠同意後，停止該中獎人或他人使用兌獎 APP 領獎功能一年。

五、中獎人持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中獎時，依下列方式之一兌獎：

(一) 中獎雲端發票已歸戶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者，得使用兌獎 APP 領獎。但該共通性載具已於整合服務平臺設定匯款帳戶者，不適用之。

(二) 中獎雲端發票未歸戶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者，得於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至實體通路領獎。

六、雲端發票中獎人於開獎前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於整合服務平臺設定匯款帳戶者，得由兌獎單位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該指定帳戶。

七、實體通路代發獎金發現民眾所持統一發票與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資料不符（如缺檔、隨機碼不符、格式錯誤、重複開立或其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實體據點經辨識非屬偽變造統一發票及不給獎情形，應掣發證明單予中獎人及請中獎人提供聯絡資訊後，將該證明單及發票正面影本傳送兌獎單位。

(二) 兌獎單位每日（工作日）應彙整異常發票資訊通報印刷廠。

(三) 印刷廠每日（工作日）應提供異常發票資訊予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證原因；該主管稽徵機關應於五日（工作日）內回報可否給獎。

(四) 印刷廠依據前款規定之主管稽徵機關回報結果，通知兌獎單位據以給獎；如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未上傳中獎發票資訊，應由印刷廠補登給獎資訊。

(五) 兌獎單位應於接獲印刷廠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工作日）內，通知中獎人於領獎截止日當月底前，持證明單及中獎統一發票至兌獎單位公告之指定金融機構領獎，逾期不予給獎。

八、本要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兌獎單位應提供二十四小時客服專線，並將兌獎相關資訊公告於其官網。

(二) 結報作業：

1、統一發票收執聯應採紙本結報：

兌獎單位應於兌領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將代發獎金清冊及統一發票收執聯送至印刷廠結報。經印刷廠審核如有統一發票收執聯張數不一致或內容不符給獎規定者，可於兌獎單位請領代發獎金及手續費中調整。

2、電子發票應採電子結報：

(1) 兌獎單位應於兌領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將代發獎金清冊電子檔傳送印刷廠結報。

(2) 印刷廠應比對代發獎金清冊及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兌獎紀錄，有不符者，兌獎單位應提供兌獎相關證明資料確認之。

(3) 印刷廠應每月辦理查核作業，頭獎以上（含雲端發票專屬百萬獎）全數查核，其餘獎別以抽查方式辦理。兌獎單位應配合提供兌獎相關證明資料。

(4) 電子結報檔案之保存應採用適當之電子媒體及儲存格式，以唯讀方式儲存之，並應注意具可閱讀性及建立完善之備份及還原機制。如遇損壞者，應即修復；無法修復時，應予作廢，重行製作；無法製作時，應予註記，並依會計法第一百零九條及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中有關檔案損毀所定程序辦理。

(5) 電子媒體之保存場所，應有適當環境控制及安全管制措施，避免損壞或遺失。

(三) 中獎統一發票依規定應繳納之印花稅得依下列二種方式繳納：

1、由兌獎單位委託之實體通路向中獎人扣取應繳納之印花稅，再由兌獎單位就上開扣取之印花稅分別向實體通路所在縣市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代為繳納。

2、中獎人自行貼足印花稅票。

(四)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應由兌獎單位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除稅款後給獎，並依

法辦理稅款繳納及申報等相關事宜；中獎人於網路通路領獎，可勾選同意由兌獎單位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填報及寄發扣繳憑單所需資料，或由中獎人自行輸入。兌獎單位應於兌獎次年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發中獎人。

(五) 兌獎單位應就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之電子化處理作業具體流程、權責單位、操作文件及檔案保管等，彙編成作業手冊。



工商-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名稱為「公司登記辦法」並修正全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482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司應於下列情事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一、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章程訂立。

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就任。

第 3 條 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 4 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繼承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 5 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七。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得於該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送。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FileId=87798>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FileId=87799>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FileId=87800>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FileId=87801>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FileId=87802>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FileId=87803>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FileId=87804>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520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之簽證，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以下簡稱簽證銀行）為之。

第 3 條 股票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簽證銀行辦理簽證期間，新發行之股票自接受委託之日起，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並於簽證前應就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股票之內容、公司印鑑式樣、紙質、編號、面值、張數、總額等詳為審核並記錄。

二、簽證銀行簽證於股票之印鑑樣本及經簽證之股票樣張，於發行公司辦理清算完結前，應由簽證銀行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

三、簽證股票數額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總額以內之實際發行數額及已實收款項之股票總數為限。

四、無記名股票申請遺失補發者，應於申請人取得經法院宣告原股票無效之除權判決書後，公司應將無記名股票變更為記名式，由簽證銀行簽證之；記名股票申請遺失補發者，於依照該發行公司規定辦理掛失手續，並經發行公司認為應予補發新股票後簽證之。

五、同次發行之股票，應委託同一銀行簽證。

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股份轉讓受有限制。

股票因增加資本、減少資本、合併、分割、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者，

簽證銀行應確認舊股票已截角作廢後，始得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但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定股東未提出股票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之情形，得逕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

公司依法收回或收買股票註銷者，於辦理變更登記後，應截角作廢，並向原簽證銀行申報。

第 4 條 公司實體發行而印製之股票，因轉換為無實體發行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者，公司應將舊實體股票收回截角作廢。

公司無實體發行之股票，因轉換為實體發行而印製股票者，簽證銀行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出具之終止登錄證明文件辦理簽證。

第 5 條 辦理股票簽證之簽證銀行及有關人員，如有違法行為，應負民事、刑事責任。

第 6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Type=N&MSGID=143971&FTYPE=1>



勞健保新聞

健保理念向下扎根，編入翰林版國小國語課本，獲教育部審定通過

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將健保理念納入國小國語教材，把珍惜健保資源的觀念往下扎根，獲得翰林出版公司全力支持，編入 108 學年度下學期國語課本第十冊，日前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經審定通過，透過課文的閱讀及老師的教導，讓下一代可以認識並學習「自助互助、照顧弱勢」的意義與價值。

全民健保自 84 年開辦迄今，今年即將邁入第 25 個年頭，雖是全球各國取經的對象，但不少民眾仍認為既然每個月繳健保費，而有「到處逛醫院」、「撈本」的心態；也有人以為，生了病就交由健保來照顧，反而疏忽平時對自我健康管理的義務。健保署李伯璋署長上任後，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宣揚健保永續經營的理念，而且認為健保教育必須向下扎根，透過小學國語文教材正確認識醫療制度與避免資源濫用，每年都能讓數萬學童閱讀，一代一代的向下扎根，影響更為深遠，也是正本清源之道。

因此，李署長除一一拜訪發行國民小學國語課本的翰林、南一、康軒等出版公司，去年

還親自拜訪教育部與國民教育署說明「珍惜健保，正確就醫」作為深化健保教育理念的主軸。李署長表示，在上述的拜會行程中，他非常感謝潘文忠部長及相關出版公司的鼎力支持，包括教育界及出版界都認同，把健保題材納入教科書中，經由教師引導討論後，更能讓學童內化養成「自助與互助」的公民意識，進而影響周遭家人、親屬及社區。

由於翰林出版公司過去曾將大愛器官受贈者把自己的生命經驗撰寫成「大愛不死」文章，改寫編入國語課本的經驗，這次也認同李署長健保教育的理念並大力協助，在經過多次討論之後，翰林委託專業作家撰擬一篇「亞洲最受讚譽的健康照護制度」並編入小學五年級國語課本的「閱讀樂園」單元。翰林這套新修訂的國小國語課本第十冊內容，經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日前召開的教科書審定會議通過。

翰林出版公司表示，這篇文章是以陳樹菊女士的兒時經驗切入，在沒有健保的時代，許多貧病家庭面臨「沒錢救命的艱苦」，但在健保開辦後，集合眾人的力量，落實平等就醫的權利；也提到目前的資訊科技發展，讓學生初步認識「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與所帶來的便利，進而能對「分級醫療」更具信心；並瞭解「健康存摺」的功能與優點，可以加強自我健康照護的能力。

此外，由兒童文學作家桂文亞所撰寫的「健康生活最幸福」、健保署企劃組副組長王復中撰寫的「隱形的驕傲」、吳佳璇醫師撰寫的「蘭嶼守護天使」，以及張耀懋副教授撰寫的「同學說」等四篇文章，則同時編入翰林版的教師手冊，可作為教師上課的延伸教材，使學生得以加深加廣對健保常識及資訊的學習。



事業單位申報員工 107 年度薪資所得時，請將勞工自提退休金金額扣除

又到了事業單位申報員工年度綜合所得扣繳憑單期間，勞保局籲請各事業單位填報 107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應將參加勞退新制勞工該年度內個人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金額自給付總額中全數扣除，以免造成勞工多繳稅款。

勞保局說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得自當年度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而目前「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有「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請事業單位正確填報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的金額，並將給付總額欄位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勞保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假設勞工 107 年每月工資總額 50,000 元(提繳工資歸級為 50,600 元)，年終獎金 2 個月，則 107 年度薪資所得為 700,000 元(50,000 元 × 14 個月)，如果勞工每月自願提繳 6% 退休金，則 107 年度扣繳憑單「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應填報 36,432 元(50,600 元 × 6% × 12 個月)，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 663,568 元(700,000

元－36,432 元)。

勞保局提醒勞工朋友，如在 107 年度內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一定要記得在今年報稅時，再次確認自願提繳金額是否已自當年度個人所得總額中全額扣除，如未扣除或金額有誤者，請洽事業單位儘速向各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稅務媒體新聞：

行政院會通過「名模條款」草案 估 7 萬人受惠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即時報導

行政院會今（6）日通過財政部擬具的《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即名模條款），未來包括治裝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等三項，每項減除上限為薪資所得的 3%，財政部預估約 7 萬人受惠。

本法修正要點為，就薪資所得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薪資收入得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外，增訂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實際由所得人負擔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計三項特定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費用適用範圍、認列方式等相關事項辦法。修正條文自明年 1 月 1 日施行。

舉例來說，以一位有治裝費、職業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的受薪者來說，每項最高可減除薪資所得的 3%，總計可減除薪資所得的 9%。若年薪有百萬元，最高只能核實減除 9 萬元，不如選擇定額扣除 20 萬元。

財政部次長吳自心表示，換算起來，至少年薪要在 220 萬元以上，報稅時選擇核實減除才比較有利。

至於「名模條款」將來會否增加稽徵成本？個案認定是否擾民又麻煩？吳自心表示，將來會另訂子法規，讓稅務行政可以清楚規定。

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財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並加強對外宣導說明，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贈與稅有 3 種情況 改課受贈人

■中央社 記者邱柏勝台北 7 日電

國稅局表示，贈與稅原則是對贈與人課徵，但有 3 例外，若贈與人行蹤不明、逾期未繳稅，名下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或死亡時，就會對受贈人開徵贈與稅，呼籲納稅義務人勿心存僥倖。

南區國稅局日前發現，轄內有位民眾在民國 104 年間，將名下土地出售，並將所得用來償還兒子的貸款與投資款項，總共新台幣 1000 萬元，依遺贈稅法規定，這 1000 萬元屬於贈與，應繳納贈與稅，因此國稅局發補稅單給這位民眾。

然而，這位民眾過了繳納期間仍未依法納稅，國稅局隨即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移送強制執行後，發現這位民眾名下已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顯見已將所有財產全數移轉。因此，國稅局依遺贈稅法規定，向該民眾的兒子、意即受贈人發單補徵贈與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原則是贈與人，但為確保稅捐債權，在 3 種特定情況下，受贈人應負納稅義務，包含贈與人有行蹤不明、逾期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或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等情形。

另外，官員提醒，贈與稅改向受贈人課徵後，原本對贈與人開徵的稅款只是「暫不執行」，只要欠稅尚未全數徵起，若查到贈與人有其他可供執行財產，稽徵機關仍會就尚未徵起的稅額對贈與人財產繼續執行，以確保租稅債權，籲請贈與人或受贈人應儘速繳清稅款，勿心存僥倖。（編輯：楊玫寧）



黑榜大戶 計畫性脫產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截至去（106）年底，各區國稅局 1,000 萬元以上且超過十年未徵起的欠稅案件計 635 件、金額高達 275 億餘元，且這些多為大額欠稅案件，甚至早已計畫性脫產，追稅難。

報告表示，未徵起的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有 176.6 億元，占 64.2%，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 89.9 億元次之，占 32.7%。

報告認為，由於超過十年未徵起的欠稅案件多為大額案件，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

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但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的欠稅大戶，成效有限。

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國稅局宜在欠稅初期即採行具體有效的催徵及稅捐保全措施，並善用現代資訊技術及科技，以強化徵收成效，保障租稅債權。

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在五年或七年核課期間內得徵收或補徵稅捐，逾此期間則稽徵機關不得再行核課。



事務所不可報政治獻金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政治獻金可以抵稅，且個人捐贈及營利事業捐贈各有 20 萬及 50 萬的限額，不過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昨（10）日提醒，政治獻金無法以「事務所」名義捐贈，僅能由執行業務者以個人名義代表，並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九合一選後，不少人開始整理選前政治獻金的憑證，以便在明年報稅時抵稅。高雄國稅局近期就接到事務所來電詢問，捐贈現金給政黨或候選人是否可以列報事務所費用？

高雄國稅局解釋，政治獻金法有規定，可以捐贈政治獻金的主體，僅限於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或政黨，並未包含事務所。因此，像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等執行業務者，沒有辦法將政治獻金列於事務所費用中，只能以個人名義捐贈並列舉扣除。

不過，如果是捐贈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就另當別論。執行業務者仍可以以事務所名義捐贈，並以執行業務所得 10% 為限，憑取得的收據或證明列報當年度執行業務的費用。



財部試編我出口附加價值貿易狀況 顯示四大意義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財政部統計指出，我國出口附加價值含量有下降趨勢，14 年來由 61.8% 緩步下降至 58 %；我國對國外中間產品依賴持續加深，按總值與附加價值計算的出口依存度差距擴大，14 年來由 19.7 個百分點增至 29.3 個百分點。

由於傳統貿易統計所計算的出口總值，內含進口原物料的價值，以致高估國內出口實力，也無法反映產品在全球價值鏈中的實際流轉情況，國際間開始研究附加價值貿易，財政部以歐盟資助建立的全球投入產出資料庫（WIOD）試編我國附加價值貿易狀況。

我國 2014 年出口總值 3,699 億美元，以附加價值衡量的出口降為 2,144 億元。

統計顯示四大意義，一是 2000~2014 年間我國出口附加價值含量有下降趨勢，但維持在五成以上。

所謂出口附加價值含量是指，附加價值出口占出口總值比重，2000 年為 61.8%，除 2002 年略升為 64.6%外，其後大抵呈現緩步下降趨勢，2014 年為 58%。

二是按總值與附加價值計算的出口依存度差距擴大，顯示我國對國外中間產品依賴持續加深，由 2000 年的 19.7 個百分點增加到 2014 年的 29.3 個百分點。

三是我國的全球價值鏈參與指數提高，由 2000 年的 52.4%增加到 2014 年的 61.3%，顯示國內產業融入國際生產網絡的程度提高。

由參與指數可得知我在全球價值鏈中的相對位置，國外創造附加價值占出口總值的比重，定義為向後參與指數，代表自上游國家進口原物料的依賴關係；向前參與指數是指附加價值出口中，屬於進口國加工後再出口至第三國的部分占出口總值的比重，代表對下游國家的擴散程度。將向後及向前參與指數相加後，為全球價值鏈參與指數，表示一個國家與上、下游國家貿易的網絡關係。

我國因自然資源有限，出口對進口中間產品的依賴程度一向很高，即國外所創造的附加價值占比甚高，2014 年向後參與指數為 41.5%。對下游國家的向前參與指數較低，2014 年為 19.8%，財政部統計處官員分析，這和我國技術能量及資源稟賦相對不足有關。

第四，服務業輸出按附加價值計算的占比提高到四成，明顯超越依總值計算占比的 8~12%。

官員指出，2014 年我國傳統統計中的服務輸出比重約一成，按附加價值計算的占比大幅提高到四成，這和國內產業結構現況較為吻合。



會計師簽證處分 擬擴及事務所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報簽證品質，金管會將全面檢討證交法有關會計師簽證處分規定，研議方向包括處分對象從簽證會計師擴及會計師事務所，及裁罰手段多元化，擬新增罰鍰等處分方式。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上任後，非常重視公司治理，全面檢討修法大幅提高金融業罰鍰，對於會計師簽證相關處分規定，由於外界常有批評聲音，金管會最近也在思考，是否在這次證交法修正案中，一併納入檢討。

金管會最近密集修改證交法，第一波修法案行政院會已通過，主要在提高罰鍰等重點，配合公司法修正（包括刪除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等）提出的修法案，原本要一併報行政院，後來切割處理，至今未送出。由於配合公司法修正的修正案尚未送行政院，金管會也正評估，是否增納會計師簽證處分規定後，再一併提出。



大同條款強碰證交法...怎解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證交法、公司法不同調？「大同條款」上路，證交法 43 條之 5 公開收購召開臨時股東會規定來不及刪除，金管會表示，過渡期間公開收購案可二擇一。合意併購可走證交法，非合意併購可等三個月走大同條款，金金併受影響最大。

公司法新增的第 173 條之 1「大同條款」，股東持股過半且達三個月，可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則規定，公開收購持股過半，可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兩條法律間是否有競合問題，一度引發各界爭論。

為化解紛擾，金管會決修改證交法刪除第 43 條之 5，回歸公司法規定，但修法案在預告期間，外界仍有不少意見，使得修正案 8 月中已預告完成，至今仍未送出金管會大門。

「大同條款」11 月 1 日已上路，但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卻仍未刪除，若有市場派發動公開收購，且持股過半時，究竟要適用那一法條，金管會表示，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未刪除前，公開收購者可以「二擇一」適用。

官員表示，若市場派跟公司派已合意的併購案，公開收購持股過半，就可引用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規定，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

若非合意併購，則再等三個月，就可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

市場人士表示，雖然金管會認為可「二擇一」，但反對者可能主張公開收購者應依證交法辦理，提請董事會召開，在兩派互打情況下更易有紛爭，遊戲規則還是要明確，才能避免爭議。

尤其是上周五啟動的金金併，不論合意或非合意併購，首次投資，都必須採公開收購方式，受影響更大。

業者表示，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若能刪除，回歸公司法後，對發動公開收購者，要透過股東會重新改選，將更加容易。金控或銀行啟動公開收購後，與盟軍持股過半，不用靠公司派掌控的董事會，就可直接透過自行召開股東會方式，進而掌握公司主導權，加速推動整併。



產創四大租稅優惠 將延十年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選後拚經濟，財政部昨（3）日首度表態，產創條例明年底落日後，四大租稅優惠研發抵減、天使投資人半數投資額抵稅、有限合夥創投「穿透課稅」、員工獎酬股票擇低課稅將延長十年。財政部長蘇建榮強調，以往慣例就是延長十年，不希望超過十年。

蘇建榮表示，希望租稅減免果實能與基層勞工分享，享受租稅減免的企業要適度為員工加薪，或是增加僱用員工，這樣對經濟才有幫助，不希望企業享受租稅減免後增加的盈餘，只是配發股利或只是讓大股東獲利，財政部會建議經濟部，在審核減稅申請案件時，納入考慮。

執政黨在九合一大選中嚴重挫敗，多位執政黨立委余宛如、郭正亮等人昨日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時，強調執政黨敗選是因施政讓民眾無感，民眾要求拚經濟，及租稅不公。執政黨立委余宛如表示，這次選舉執政黨大敗，就是因民眾對施政無感，民眾要的是拚經濟，產創條例明年底落日，產創條例四支箭該延長幾年？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指出，明年底落日後，研發抵減、天使投資人抵稅、有限合夥創投的穿透課稅及員工獎酬股票擇低課稅四大租稅優惠將會延長，且目前方向是延長十年。

這是財政部首度公開就產創條例四大租稅優惠將延長，且延長十年表態。

余宛如強調，產創條例在修法時，擔心稅損，致天使投資、合夥創投穿透課稅至今尚未有企業提出申請，這是政策太保守，這樣拚經濟民眾當然無感。

李慶華說，研發抵減一定會繼續延長，因為台灣的研發投資非常重要，而員工獎酬制度、天使投資人抵稅、有限合夥創投穿透課稅，對於鼓勵新創事業非常重要都有延續必要。

李慶華說，產創條例是經濟部主導法案，財政部會配合研議，相關租稅優惠項目，初步擬延長，但目前還在搜集意見中，也邀集專家學者與跨部會研議中，以現行的十年作為基礎，但絕對不會同意延長 20 年。

至於租稅優惠有沒有機會加碼，李慶華說，要看國家發展方向有哪些需求，由經濟部主導，財政部僅是配合研議，至於何時提出修法則要看經濟部進度，但由於產創條例明年底就落日了，預期明年一定會提出修法。



金管會要求會計師 明年查核財報加強這些項目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即時報導

為接軌國際財報會計三公報，金管會要求明年會計師查核財報時，需加強查核新增前 10 大進銷貨客戶與仲介性質的佣金等淨額費用不得以總額計算導致「營收虛增」情形，最快明年公布的 2018 年年報即適用。

金管會官員今天表示，為配合新審計準則公報之發布，及我國自 201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並將於 2019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等公報，因此針對近期會計師常見查核缺失，金管會研議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今日預告修正草案，14 天內接受陳述見。

證期局主祕簡宏明表示，二、三年前發現國內有公司進貨與銷貨客戶的負責人為同一人，有虛偽進銷貨交易情況，另外，收入認列查核上也有一些疏失，例如一些公司具有仲介角色，其中產生類似佣金收入，若扣除成本費用等，在財報上只能認列差額，但有些公司卻把淨額以總額來認列，導致有營收虛增大增的情況，這部份也會要求會計師未來應加強查核程序。因此參酌這些所涉疏失，提醒會計師注意並應加強查核，以提升查

核品質。



金金併破局 擬訂退場機制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5）日在立法院首度表示，金金併在三年內併購不成時，必須在二年內退場；而且退場期間，併購者持股必須交付信託，也不能再指派董監事。

立法院財委會昨天審查多位立委提出的金融法案，立委曾銘宗對金管會推動的金金併提出質疑，他表示，金管會將首次投資須達 25%降至 10%持股，是有利併購還是不利併購？曾銘宗認為，金控或銀行發動併購後，被併購機構股價上漲，但三年內要買完很難，併購者覺得不划算，可能就不併了。

顧立雄表示，如果無法在三年內完成併購（買到持股 25%以上），做不到就要退場，退場時，持股必須交付信託，退場時也不能再爭取董監事席次。

曾銘宗認為，股市瞬息萬變，併購的事愈快愈好，尤其是敵意併購，否則時間一拉長，內線交易、炒作等事情一大堆爭議都會跑出來，最後無法整併；插旗買個 10%，導致進退失據，只會讓金融市場更零散，反而創造更多個「國票金」，有三大股東，股權相對不穩定。

曾銘宗說，二年內要退場不可能，當初中信金投資兆豐金持股，花七年才退場；兆豐金投資台企銀持股，也是超過 12 年才出清退場。

曾銘宗表示，主管機關不可能要求人家賠錢賣股票；而金融機構合意併購都很難了，非合意併購門檻還降到 10%，後遺症太大了。

曾銘宗並問，金管會預估金金併政策推動後，會有多少家非合意併購？多少家合意併購案件出來？

顧立雄表示，會尊重市場機制，提供友善環境，無法預估多久會有併購案出來，但金管會推金金併重點在提供資本計提誘因，主流政策仍是鼓勵合意併購，並對非合意增設門檻，對於發動非合意併購者，相信事先也一定會做審慎評估。



[修訂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子類共 16 項，自 108 年度起適用](#)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配合稅務行政實務需求，107 年增刪修訂 1409-14 子類「竹製品製造」、1409-15 子類「藤製品製造」等共 16 項(如附件)，詳細增修訂說明請至以下網址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賴專門委員筱綾

聯絡電話：02-2322-8343



[財政部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議展現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執行成果](#)

財政部於本(107)年 12 月 26 日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下稱諮詢會)本年度第 4 次會議，由財政部次長吳自心主持，就稅制稅政議題徵詢委員意見。

為貫徹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財政部訂定本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彙整近一年來各項措施執行成效，於本次會議提出成果報告，會中與會委員肯定財政部落實納保法之用心，並就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下稱納保案件)辦理情形、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選任方式、稅捐稽徵機關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等各項議題，充分熱烈討論。與會委員所提建言，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納保案件宜由納保官專責辦理，並擴大納保官選才來源，確保行政中立客觀。
- 二、 稅捐稽徵機關復查委員會應適度引進外部學者專家，提升復查決定品質。
- 三、 財政部應更密集檢討不合時宜法令並配合新興法規訂定解釋函令，製作成果報告定期公開。

財政部特別說明，諮詢會係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設立，相關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將公開於該部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該部表示「公平合理課稅」及「強化納稅者權利保障」為該部重視及努力方向，未來將持續透過諮詢會邀請關注財稅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提供諮詢意見，作為訂定稅制稅政重要參考，促進徵納雙方和諧，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祥豪

聯絡電話：02-2322-8275



[公司發行或給與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勵其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得認列費用](#)

為營造有利企業留攬人才之租稅環境，財政部於今(28)日核釋，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勵其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司依財務會計規定，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之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從屬公司之薪資支出。

財政部說明，公司基於集團企業發展，依上開法律規定，以公司(例如母公司)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勵從屬公司(例如子公司)員工，以留住優秀人才，參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由於從屬公司未來可取得員工提供之勞務，上開採股份基礎獎勵從屬公司員工之交易，認屬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出資，再由從屬公司以該資金獎勵員工並於財務會計帳上認列薪資費用，考量該員工係提供勞務予從屬公司，對從屬公司營業收入產生效益，基於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從屬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認列薪資支出，有助集團企業獎勵集團內員工及留攬人才，提升競爭力。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107年11月28日總統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自107年12月27日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在兩國總統共同見證下於107年6月8日在臺北完成簽署，雙方並已通知對方完成其國內必要程序，協定自107年12月27日生效。

我國給予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優惠關稅共153項貨品，其中4項貨品(粗製糖、精製糖、天然蜜及酪梨)採用關稅配額措施。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配合兩國協定生效，該署訂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完善通關規範，進口人擬進口上開153項原產史國貨品，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或關稅配額，應取具該國原產地證明書，並依該作業要點辦理通關。為利進口人了解相關規定，關務署同時提供有關自史國進口貨品通關Q&A，可多加利用，本協定相關通關作業參考資料登載於該署網站 ECFA/FTA 專區 (<https://web.customs.gov.tw/cp.aspx?n=6296D570F041F0CC&s=3DE37E262180FB63>)，歡迎各界參閱。

新聞稿聯絡人：張育誌專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31



108年1月1日起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

行政院日前核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股價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且未訂定落日時間。

財政部說明，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鑑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交易，為我國期貨交易稅稅收之主要來源，為吸引投資人投入我國期貨市場，前奉行政院核定其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由十萬分之四調降為十萬分之二，實施期間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考量期貨市場發展需要，並兼顧稅制公平性、財政收入適足性及金融市場競爭力，再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維持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

財政部表示，經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並評估徵收率十萬分之二實施後，股價類期貨契約交易量成長顯著且市場結構改善，因此為確保我國期貨市場穩定發展及維持競爭力，並兼顧財政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且未訂定落日日期。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6



工商政府新聞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美中貿易摩擦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11/27

一、國外經濟

近期各主要國家出口依然表現亮麗，全球經濟穩健成長，惟受到美中貿易紛爭不斷、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影響，IHS 最新預測，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 3.2%，低於 2017 年之 3.3%，明年續降至 3.1%。

二、國內經濟

10 月份我國出口及外銷訂單續呈成長，分別年增 7.3%及 5.1%，製造業生產指數因行動裝置新品接連上市，加上新興應用及先進製程需求續增，創歷年單月新高。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因去年及今年中秋節之月份落點不同，基數較高，加上股市下滑等因素影響，各年增 0.9%及年減 1.3%。

三、美中貿易摩擦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1)美中貿易課稅清單：美對中提高關稅商品高達 6,842 項，為便於分析，按行業別加以

歸納整理。按中行業分，以「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占 22.1%最多、「電力設備及配備業」占 13.0%次之、「機械設備業」占 10.2%、「家具業」占 9.8%、「電子零組件業」占 9.1%、「汽車及其零件業」占 7.0%等最多。

(2)課稅清單按細行業分：前三大中行業中，進一步按細行業分，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以「其他通訊傳播設備業」占 50.9%、「其他電腦週邊設備業」占 24.6%最多，惟手機、平板、電腦則尚未納入課稅清單內；電力設備及配備業以「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業」、「照明器具業」合占 47.6%較多；機械設備業以「其他通用機械設備業」、「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業」合占 53.3%較多。

(3)原物料由國內供應比率：美對中加徵關稅，我國並非課稅對象，尚不致於有直接衝擊，惟根據 2017 年「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我國外銷訂單之海外生產有 9 成以上在中國大陸生產，所需原物料由國內供應占 22.8%，其中資訊通信產品由國內供應占 30.3%最多，與國內連結較深。

(4)機械訂單下滑：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之機械，主要以提供當地所需，由於中國大陸出口到美國之半數產品已加徵關稅，致從事製造生產的大陸廠商購買機器轉趨觀望，對我機械之訂單明顯下滑，9 月外銷訂單機械年減 21.7%，10 月續減 6.7%，而接自美國訂單 9 月年增 3.6%、10 月增 10.2%，表現相對較佳。

(5)轉單效應：根據工業生產統計，10 月份「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年增 23.9%，為 100 年 10 月以來最大增幅(剔除農曆春節因素)，主因網通設備等出貨暢旺，以及伺服器廠商提高國內生產比重所致，由於網通設備等為美對中課稅清單內之主要產品，致業者策略性調整全球布局，轉單效應逐漸浮現。

詳細資料請參閱「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scwang3@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8343



有關媒體報導配電盤國家標準未與國際接軌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回應說明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11/27

一、在低壓配電盤國家標準方面，標準檢驗局配合產業需求，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技術標準，於 84 年 6 月 26 制定公布 CNS 13542「低電壓金屬閉鎖型配電箱」。另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為引領產業與國際接軌，依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439-1 制定 CNS 15783-1「低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組裝品—第 1 部：一般規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公布。

二、由於國內產業反映 CNS 13542 仍有使用需求，故目前 2 套標準並行，以兼顧國內產業需求及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三、經與國內士林、華城、南亞等國內配電盤大廠聯繫，均表示現行國家標準可符合國內及外銷市場之需求。

四、在低壓配電盤檢測能量方面，經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測試實驗室認可名錄，已有 48 家測試實驗室具備 CNS 13542 測試能力，另有 9 家測試實驗室具備 IEC 61439-1 測試能力，可為國內外廠商提供檢測服務。

五、標準檢驗局將持續依國內產業需求制修訂相關國家標準，協助產業拓展國內及國際市場。

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一組科長邱垂興

辦公室電話：02-33435117 行動電話：0921-820997

電子郵件：ch.chiu@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



今年促參簽約金額可望逾 1,400 億元，為近 5 年新高

公佈單位：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公佈日期：107/11/28

根據財政部統計，今(107)年截至 10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1,342 億元，是去年同期(597 億元)2.2 倍，超過歷年平均簽約金額(819 億元)，預定至年底簽約金額可再增加約 100 億元，今年促參案簽約金額將上看 1,400 億元，是近 5 年來成績最亮眼的一年，顯見民間積極且樂觀參與投資公共建設。

自 91 年至今年 10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 1,630 件，金額約 1 兆 4,438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 兆 5,839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7,891 億元，並創造逾 25 萬個就業機會，對經濟成長有具體貢獻。

財政部表示，今年截至 10 月底簽約 66 件，簽約金額較大案件包含高雄市龍華國小舊址興建商辦、銀髮照護及出租住宅案(375 億元)、臺北市南港轉運站東側商業區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307 億元)、臺北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設定地上權案(107 億元)等。年底前預計還會有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 BOT 案(30 億元)、臺北市忠孝懷生公辦都市更新案(30 億元)、新竹縣竹北市公園段停車場用地 BOT 案(17 億元)等案件簽約。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將持續精進促參法制環境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運作機制，提供單一窗口諮詢協調服務，主動走訪各機關辦理啟案與諮詢輔導，協助機關解決推動問題及開發潛在案源。公共建設是改善國民生活品質、帶動經濟成長重要基礎。政府資源有限，民眾對公共建設及服務需求殷切，將積極以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Partnership，PPP)方式引導民間資金，運用企業經營理念投資參與公共建設，達到「民眾」、「企業」、「政府」三贏局面。

新聞稿聯絡人：科長洪美菁

聯絡電話：(02)2322-8460



臺日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促進雙邊貿易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11/30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臺日「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在臺北國賓飯店所舉行之「第 43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圓滿完成簽署儀式。透過本協議之簽署，雙方海關互相承認對方 AEO 之驗證結果，並給予對方 AEO 出口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

該協議由我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邱義仁代表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代表分別代表雙方簽署，並由財政部關務署葉松茂組長及日本財務省 本賢一調整官到場觀禮見證。

關務署表示，本協議之簽署代表雙方海關建立相互合作新里程碑邁出歷史性一大步。據統計，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106 年臺日雙邊貿易總值達約 627 億美元，因此完成本協議簽署，對促進臺日經貿發展至為重要。期待經由雙方持續努力，拓展臺日雙方未來在其他方面之關務合作，全方位地促進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創造更大合作效益。

我國自 98 年 12 月實施優質企業制度，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認證 717 家，包含 355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 362 家一般優質企業，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 46%。我國

另於 101 年 11 月、102 年 7 月、102 年 12 月、104 年 12 月及 107 年 9 月分別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及澳大利亞完成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鑑於臺日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及臺日 AEO 相互承認協議相繼於連續兩屆臺日經貿會議中完成簽署，足見臺日海關間之堅定友好關係。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臺日雙方達成 AEO 相互承認，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將直接受惠，經由互相承認驗證結果，雙方 AEO 出口業者可在臺日兩方均享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不僅有利我國 AEO 業者輸日貨物快速通關，創造商品競爭利基，更有助業者後續物流管理，構建 Just-in-Time 與零庫存之利基，並可達成整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企業競爭力；日方 AEO 業者輸臺貨品亦然，進而促進臺日雙邊貿易發展，締造互惠雙贏經貿榮景。

新聞稿聯絡人：林彥伸專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66



「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許可執照補發線上申辦」措施自 107 年 12 月 1 日實施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公佈日期：107/11/30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為便利菸酒業者申辦作業，將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許可執照補發線上申辦措施，如需申請補發許可執照，除現行以紙本郵寄申請，亦可採取線上申辦，僅需將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該署「菸酒製造/進口業許可執照線上申辦系統」即完成申請，免再遞送紙本，歡迎業者多加利用。利用線上申請補發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許可執照，可節省業者郵寄申請或親自送件成本，並可利用該署網站查詢辦理進度，以網路取代馬路，節能減紙，省時又方便。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請至財政部國庫署網站（網址：www.nta.gov.tw）之「菸酒管理業務」主題專區/菸酒製造/進口業許可執照線上申辦系統項下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家葳

聯絡電話：02-23228000#7465

